

文白对照全注全译

续资治通鉴



萧枫主编

延边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五册

第一百四十九卷	孝宗	淳熙十年癸卯(1183)七月至十一年甲辰(1184)十二月	(3593)
第一百五十卷	孝宗	淳熙十二年乙巳(1185)正月至十三年丙午(1186)十二月	(3616)
第一百五十一卷	孝宗	淳熙十四年丁未(1187)正月至十六年己酉(1189)十二月	(3642)
第一百五十二卷	光宗	绍熙元年庚戌(1190)正月至三年壬子(1192)十二月	(3673)
第一百五十三卷	光宗	绍熙四年癸丑(1193)正月至五年甲寅(1194)十二月	(3701)
第一百五十四卷	宁宗	庆元元年乙卯(1195)正月至三年丁巳(1197)十二月	(3730)
第一百五十五卷	宁宗	庆元四年戊午(1198)正月至六年庚申(1200)十二月	(3757)
第一百五十六卷	宁宗	嘉泰元年辛酉(1201)正月至四年甲子(1204)三月	(3784)
第一百五十七卷	宁宗	嘉泰四年甲子(1204)四月至开禧二年丙寅(1206)十二月	(3811)
第一百五十八卷	宁宗	开禧三年丁卯(1207)正月至嘉定二年己巳(1209)十二月	(3842)
第一百五十九卷	宁宗	嘉定三年庚午(1210)正月至六年癸酉(1213)八月	(3874)
第一百六十卷	宁宗	嘉定六年癸酉(1213)九月至十年丁丑(1217)六月	(3900)
第一百六十一卷	宁宗	嘉定十年丁丑(1217)七月至十四年辛巳(1221)三月	(3935)
第一百六十二卷	宁宗	嘉定十四年辛巳(1221)四月至十七年甲申(1224)十二月	(3963)
第一百六十三卷	理宗	宝庆元年乙酉(1225)正月至二年丙戌(1226)十二月	(3990)
第一百六十四卷	理宗	宝庆三年丁亥(1227)正月至绍定二年己丑(1229)九月	(4018)
第一百六十五卷	理宗	绍定二年己丑(1229)十月至四年辛卯(1231)十二月	(4041)
第一百六十六卷	理宗	绍定五年壬辰(1232)正月至六年癸巳(1233)三月	(4066)
第一百六十七卷	理宗	绍定六年癸巳(1233)四月至端平元年甲午(1234)十二月	(4091)
第一百六十八卷	理宗	端平二年乙未(1235)正月至三年丙申(1236)十二月	(4119)
第一百六十九卷	理宗	嘉熙元年丁酉(1237)正月至三年己亥(1239)十二月	(4147)
第一百七十卷	理宗	嘉熙四年庚子(1240)正月至淳祐三年癸卯(1243)八月	(4169)
第一百七十一卷	理宗	淳祐三年癸卯(1243)九月至六年丙午(1246)六月	(4193)
第一百七十二卷	理宗	淳祐六年丙午(1246)七月至九年己酉(1249)十二月	(4222)
第一百七十三卷	理宗	淳祐十年庚戌(1250)正月至十二年壬子(1252)十二月	(4245)
第一百七十四卷	理宗	宝祐元年癸丑(1253)正月至四年丙辰(1256)七月	(4272)
第一百七十五卷	理宗	宝祐四年丙辰(1256)八月至开庆元年己未(1259)十二月	(4299)
第一百七十六卷	理宗	景定元年庚申(1260)正月至三年壬戌(1262)六月	(4326)
第一百七十七卷	理宗	景定三年壬戌(1262)七月至五年甲子(1264)十二月	(4353)
第一百七十八卷	度宗	咸淳元年乙丑(1265)正月至四年戊辰(1268)九月	(4380)
第一百七十九卷	度宗	咸淳四年戊辰(1268)十月至八年壬申(1272)七月	(4405)
第一百八十卷	度宗	咸淳八年壬申(1272)八月至十年甲戌(1274)十二月	(4429)
第一百八十一卷	帝昀	德祐元年乙亥(1275)正月至七月	(4454)

第一百八十二卷	帝昀	德祐元年乙亥(1275)八月至二年丙子(1276)闰三月	(4478)
---------	----	------------------------------------	--------

文白对照全注全译续资治通鉴第一百四十九卷

宋纪一百四十九 孝宗绍统同道冠德昭功
哲文神武明圣成孝皇帝 淳熙十年

秋，七月，乙丑，知广州巩湘以任帅
闻，备著效劳，除龙图阁，令再任。

庚午，礼部太常寺言：“开宝通礼，州县
水旱则祈社稷，典礼具存。见今朝廷或遇水
旱，亦行祈祷。今欲依臣僚所陈，遇有水旱，
令州县先祈社稷，请朝廷指挥行下。”诏从
之。

先是臣僚言：“州县遭水旱，神祠、佛
宫，无不遍走，而社稷坛壝，闾然莫或顾省。
彼五土、五谷之神，百代尊奉，岂应祈报独
不得与群祀同享精纯！”于是下礼寺看详而
有是命。

甲戌，以旱，诏求直言。

尤袤上言：“天地之气，宣通则和，壅遏
则乖；人心舒畅则悦，抑郁则愤。惟科峻急
而农民怨，关征苛察而商旅怨，差法留滞而
士大夫有失职之怨，廪给廩削而士卒有不足之怨，奏献不时报而久系者怨，幽枉不获
伸而负罪者怨，强盗杀人多特贷命，使已死
者怨，有司买纳不即酬价，使负耻者怨。人心
抑郁，所以感伤天和者，岂特一事而已！
方今救荒之策，莫急于劝分，输纳既多，朝
廷吝于推赏，乞诏有司检举行之。”

户部尚书韩彥直请广衆为备，且言冤
滥为致旱之由，乞追究部曲⁽¹⁾曾诬陷岳
飞⁽²⁾者以慰忠魂。

乙亥，诏：“曾任知州而为郎官、卿监，
曾任卿监、郎官而复出为监司之人，陈乞关
升者，依两任无人荐举条例，特与免用举

主，理为资序。”

丁丑，诏除灾伤州县淳熙八年税。

癸未，宰相王淮、梁克家，知枢密院事
周必大，签书枢密院兼权参知政事施师点，
以旱乞避位，不许。帝曰：“数日群臣应诏言
事，并无及朕过失，但多言刑狱事；然刑狱
自有成法也。”

甲申，雨。

乙酉，金平章政事伊喇道、参知政事张
仲愈并罢。

以道为咸平尹。金主曰：“数年前尝乞
致仕，朕不许卿。卿今老矣，卿故乡地凉事
少，老者所宜。”赐通犀带，复遣近侍慰劳
之。

金御史大夫张汝霖，坐失纠举，降濠
州⁽³⁾防御使⁽⁴⁾。

八月，乙未，金以女直字《孝经》千部分
赐护卫亲军。

甲辰，帝与宰臣论人才曰：“平平无才
略者不难得，须有材而不刻，慈善而不谲。”
王淮对曰：“大抵有材者多失之刻，慈善者
多失之谲。”

乙巳，杨安诚扎言：“请尊仁宗之制，采
用司马光之言，核实浮费，量加撙节。”帝
曰：“近日臣僚言，多用司马光撙节之说，盖
仁宗时亦自乏用，故司马光有是言。朕尝见
老内臣云：‘哲宗极爱惜钱物，不肯多赏。’”
王淮等曰：“节用，裕民之本。陛下常以祖宗
为法，天下之幸也。”

金以户部尚书程辉为参知政事。金主
谕之曰：“卿年虽老，犹可宣力，事有当言，

毋或隐默。”

一日，辉侍朝，金主曰：“人尝谓卿言语荒唐，今遇事辄言，过于王蔚。”顾谓宰臣曰：“卿等以为何如？”皆曰：“辉议政无隐情。”辉曰：“臣年老耳聩，第患听闻不审，或失奏对。苟有所闻，敢不尽心！”

戊申，诏：“侍从、两省、管军、知闕、御带及内观密使以上，于武官中各举有威仪、善应对、堪充奉使、接送伴者一人闻奏；其已被差人，不许荐举。”

以施师点参知政事兼同知枢密院事，以御史中丞黄洽参知政事。

庚戌，以史浩为太保⁽⁵⁾、魏国公，致仕。

庚申，诏：“左藏南库拨隶户部，提领所事务，限五日結局。”

先是户部具南库收支项目，帝谓辅臣曰：“见在钱三十五万余贯，尽拨付户部。其余金银等物，令陈居仁点检，具数以闻。”帝又曰：“欲并南库归左藏，令版曹自理会，朕亦省事。卿等可细具南库五年间出入帐，亲自检点。”故有是诏。

南库者，本御前桩管激赏库也。休兵后，秦桧取户部窠名之所取者尽入此库，户部阙乏则予之，桧死，属之御前，由是金帛山积。帝即位之始，纳右正言袁孝之请，遂改为左藏南库，专一桩管应副军期，然南库移用，皆自朝廷，非若左帑直隶于版曹而为经费也，至是始并归户部。

既而尚书王佐言：“南库归版曹，无益而有损，请就拨归封桩库支，朝廷年例合还户部钱，却于封桩库支。”不从。

佐又言：“经总制钱岁额一千五百万贯，年来漫生奸弊，或偶无收，则便于帐内豁除，而创生窠名，更不入帐分隶，逐年积压，直待赦放，恐暗失经费。”诏：“淳熙八年以前，并特除放，自今收起亏额，其知、通并提刑司官属，委本部觉察，依条施行。”

是月，宰执奏封桩库见管钱物已及三千余万缗，帝曰：“朕创此库以备缓急之用，

未尝敢私也。”

封桩库者，帝所创也；其法，非奉亲，非军需不支。先是六年夏四月，提领本库言共管见钱五百三十贯，其后往往以犒军或造军器为名，拨入内库或睿思殿或御前库或修内司，有司不敢抗。

寻又奏内外桩积缗钱四千七百余万，帝曰：“《易》曰‘何以聚人曰财’，周以冢宰制国用，《周礼》一书，理财居其半。后世儒者尚清谈，以理财为俗务，可谓不知本矣。祖宗勤俭，方全盛时，财赋亦自不足，至变更盐法，浸及富商。朕奉亲之外，未尝一毫妄取，亦无一毫妄费，所以帑藏不至空虚，缓急不取之民，非小补也。”

先是帝以诸路财赋浩烦，令两侍郎分路管认，王佐请于次年四月，将诸路监司、守卒所起上供钱比较，以定赏罚，自是罕有遗欠。

九月，己巳，金译经所进所译《易》、《书》、《论语》⁽⁶⁾、《孟子》⁽⁷⁾、《老子》、《扬子》、《文中子》⁽⁸⁾、《刘子》及《新唐书》⁽⁹⁾。金主谓宰臣曰：“朕所以令译《五经》⁽¹⁰⁾者，正欲女直人知仁义道德所在耳。”命颁行之。

辛未，金主秋猎。

壬午，诏：“诸路州军拖欠内藏库诸色窠名钱物，自淳熙九年以前并除放，以后常切催纳，不得违慢。”遂蠲六十万缗。

癸未，兴元都统制吴挺上言：“同安抚司增置赏钱，募人告捉盗贼、解盐入界，见系出戍官兵把截搜捕。其不系戍地，请令沿边州郡督捕盗官司搜捕。”诏：“利路安抚、提举，各申严阶、成、西和、凤州，毋得透漏”。

丁亥，禁内郡行铁钱。

冬，十月，癸巳，金主还都。

乙未，右正言蒋继周言：“自范成大倡为义役之说，处州六邑之民，扰扰十有六年。夫使乡民贫富相助，以供公上之役，是特乡里长厚之情。成大张大其事，标以义

民，且欲改赐县名，行之诸路，朝廷固已察其情状不可行矣；成大再有所陈，嘱其代者使述其说。至陈孺知处州，亲受其弊，乃始备言其实，陛下即可其奏，于是处州之民始获息肩。三两年以来，旧说复作，一二布衣之上书，未必公言，朝廷令省臣李翔看详，盖欲其详酌可否；翔不能参照案牘，博询民言，辨范成大、陈孺所奏之虚实，乃从而附会其说，斯以己见。官民僧道，出田一等，它日贫富，置之不问，人以为重扰。望特降旨，将处州及两浙有见行助役去处，听从民便，官司不得干预其间。仍乞罢翔以谢处州、两浙十五六年义役之扰。”从之。

丁未，大理寺⁽¹¹⁾奏，内侍之子贾俊民等代笔事觉，俊民当降一官勒停。帝初欲贷其勒停而更降一官，又恐余人亦援此为此，乃曰：“人有私心，法便不行。”遂令如奏。次日，王淮等言：“陛下用法至公。”帝曰：“不怕念起，惟恐觉迟。然所以念起者，正以行有未到。”淮曰：“陛下每言‘唐太宗⁽¹²⁾未尝无过，只是觉得早’，陛下可谓早觉矣。”帝曰：“凡事顺其自然，无容私其间，岂不心逸日休！”

先是诏广盐复行钞法，罢官撤官卖。是月，广东提举常平茶盐韩壁奏：“广西民力至贫，岁入至薄，官兵备边之费，尽取办于撤卖，犹惧弗给。今一年住卖，束手无策，全仰给予漕司。往年改行钞法，自是有漕司应副，逐州取拨，策名数目，可举而行。又，朝廷颁降祠部及会子钱计四十万，下西路漕司，通融为十年支遣，及诸州各有漕司寄桩钱，以此随其多寡，应副诸州阙乏之数，使足以供公上，贍官吏，养兵备边，则可以坚塞钞之行，上副陛下改法裕民之意。”寻诏于支降四十万数内权支二万贯，付静江府五万贯，分给诸州军，充淳熙十一年岁计支遣一次。续又从诸司申请，拨广东增卖盐钞剩钱五万贯及令封桩库支会五万贯，充广西十二年分岁计。

十一月，壬戌朔，日有食之。

数文阁学士兼侍讲李焘奏上古今日食于是月者三十四事，因奏曰：“心，天王位，其分为宋；十一月，于卦为《复》；方潜阳时，阴气乘之，故比它月为重。宜察小人害政，兼修边备。”

丙寅，金平章政事富察通罢。壬申，以枢密副使崇伊为平章政事。

癸酉，帝阅稿赏例，命就内库支钱，谕廷臣曰：“士气须激励，朕尝戒主将云：‘卒伍遇战，未可使用大陈，且以小陈试之。每一捷，即加实赏，将见人人自奋。’”

甲戌，帝幸龙山教场，大阅，厚犒之。

是月，赈京西饥。

丙寅，金以尚书左丞襄为平章政事，右丞张汝弼为左丞，参知政事钮祐禄额特喇为右丞，礼部尚书张汝霖为参知政事。

金主谓宰臣曰：“帝王之政，固以宽慈为德，然如梁武帝专务宽慈，以至纲纪大坏。朕尝思之，赏罚不滥，即宽政也，余复何为！”

乙未，帝曰：“诸军近日教阅，闻得钱甚喜，多买柴作岁计。”王淮等曰：“嫌此街上见钱甚多”。帝曰：“闻外间米面甚平，街上多有醉人。朕得百姓欢乐，虽自病亦何害！所谓吾虽瘠，天下肥矣。”

壬寅，广西经略安抚使奏安南进象，帝曰：“象乃无用之物，经由道路，重扰吾民，其弗受。”

戊午，金主谓宰臣曰：“女直进士，可依汉儿进士补省令史。夫儒者操行清洁，非礼不行。以吏出身者，自幼为吏，习其贪墨，至于为官，性不能迁改。政道兴废，实由于此。”又曰：“起身刀笔者，虽有才力可用，其廉介之节，终不及进士也。”

十二月，丙子，车驾诣德寿宫，行庆寿礼。大赦。

丁亥，金召真定尹乌库哩元忠，复为右丞相。

是月，数文阁直学士致仕李椿卒。

椿尝为枢密院检讨文字，时张说为签书，会小吏有持南丹州莫酋表来，求自宣州市马者，因说以闻，椿曰：“邕远宜近，人所知也。故迂之者，岂无意哉！莫氏方横，奈何道之以中国地理之近！请治小臣引致边事之罪。”说又建议募民为兵，以所募多寡定赏罚格，以劝沮州郡，椿白说：“若此，则恐有以捕为募而致惊扰者，愿毋限额。”

为司农卿日，尝言于制国用者曰：“今仓庾所用，一月营一月之聚；帑藏所给，一旬货一旬之钱。朝廷之与户部，遂分彼此；告借之与索价，有同市道；此阳城所以恶裴延龄者，愿革而正之。”

椿又论渡江以来茶法之弊，谓官执空券，市之园户，州县岁额，配之于民，卒有赖文政之寇。

初，广西盐法，官自鬻之，后改钞法，潜计大窬，乃尽以一路田租之米，二十二万斛令民户折，而输钱至五倍。其估米既为钱，二十余州吏禄兵稍无以给，则又损其估以市于民，曰“和籴”，曰“招籴”，民愈病而钞亦弗售。椿请改法从旧，除民折苗，和籴、招籴，官民俱便。

权知和州⁽¹³⁾钱之望言：“历阳含山县有麻、漣二湖，灌溉民田，为利甚溥。乾道二年，守臣胡昉凿千秋涧以设险，涧既开通，而二湖之水始泄入江，积十余年，涧水日泄，灌溉之利遂废。今欲于千秋置斗门以防湖水之泄，遇大浸则启之以出外，遇旱暵则用之以潴水，俾二湖可资灌溉，又不妨千秋涧之险。”从之。

是岁，知遂宁府李焘上《续资治通鉴长编》，至靖康，全书共九百八十卷，《举要》六十八卷。

淳熙十一年

春，正月，辛卯朔，雨土。

戊戌，金主如长春宫春水。

辛丑，诏：“浙东提举司将开过白马湖

田，并立板榜，每季检举，自后不得侵占，监司仍加觉察。”

安化蛮蒙光渐等犯宣州思立砦，广西兵马铃辖沙世坚讨之，获光渐。

丙午，监察御史谢谔言：“去年臣僚因处州守臣不合将义役置册，假以借手干求差遣，力陈其弊，得旨依奏。其所奏系两事：一云‘将处州及两浙有见行助役去处，听从民便，官司不得干预’；二云‘其民间自难久行，不能急争讼者，州县依见行条法，照民力资次从公差募’。其一项是行义役，其二是行差役也。言者之意，欲差役、义役二者并行，原不曾言尽罢义役；亦但言两浙之弊，不曾言及别路也。近闻江东、西诸路，民间有便于义役之处，官司乘此颇有摇动。盖民间旧因差役，吏缘为奸，当差之时，枚举数名，广行追扰，望其脱免，邀求货赂，使之争讼，至有累月而不定者，缘行义役，遂颇便之。自此法之行，胥吏缩手无措，日夕伺隙，思败其谋，近日饶州德兴县、吉州⁽¹⁴⁾吉水县人户，赴台控诉。请飭诸路监司州县，应有义役当从民便外，其不愿义役及自有争讼，乃行差役。两项并合遵守，违者许提举司按奏。其德兴县人户并劾到本县旧刊义役石碑，可见经久之计，民情所甚便，正不必挠其成法也。”帝曰：“前蒋继周言处州专行义役之弊，今谢谔欲义役各从民便，法意更为完善。”

是月，户部上去岁旱伤减放之数，帝初欲下漕臣核实，既而曰：“若尔，则来年州郡必怀疑，不与检放矣。”

二月，甲子，宰臣进卿寺差除，帝曰：“今后有正卿不除少卿，有少卿不除正卿，所谓官不必备。”又谕：“今后蜀中监司，不可专差蜀人，恐人情宛转，甚非法度。”

壬申，金主还都。

癸酉，帝谓宰臣曰：“熊克赴台州⁽¹⁵⁾，卿等当以朕意宣谕。克为人性缓，古人有韦弦之戒，缓者勉之，急者缓之，全在抑扬之

道。”

诏：“前以温、台被水，守臣王之望、陈岩肖不即闻奏，贻恤迟缓，之望特降一官，岩肖落职放罢；近台州获海贼首领，温州获次首领，王之望、陈岩肖各有擒贼之劳，以功补过，之望放罢，岩肖与官观。”

甲申，枢密院奏：“两淮、京西湖北路民兵万弩手，始自淳熙七年，后不曾拘集教阅。请令逐路安抚司行下所部州军，常令不妨本业，在家阅习，俟农隙，照年例拘集比试。其有材武者，每州许解发一二人，从帅司津发赴枢密院，依四川义士条例试授，以示激励。”从之。

三月，辛卯，耿延年进铸钱样，帝曰：“且用旧样，不必频改。”

刑部侍郎曾逮，请依乾道九年指挥，令刑部长貳、郎官及监察御史⁽¹⁴⁾每月通轮录囚，具名件闻奏，庶得纠察之职。帝曰：“可令每仲月录囚。”

甲午，金尚书省以金主将如上京，奏定太子守国仪：其遣使祭享，五品以上官及利害重事，遣使驰奏；六品以下官，其余常事，悉听裁决，每三日一次于集贤殿受尚书省启事。京朝官遇朔望，具朝服问候。车驾在路，每二十日一遣使问起居；已达上京，每三十日一问起居。

丙申，尚书省进太子守国宝。金主召太子授之，且谕之曰：“上京，祖宗兴王之地，欲与诸王一到，或留二三年，以汝守国。譬之农家种田，商人营财，但能不坠父业，即为克家子。况社稷任重，尤宜畏慎。常时观汝甚谨，今日能纾朕忧，乃见中心孝也。”太子对曰：“臣在东宫二十余年，过失甚多，陛下以明德皇后之故，未尝见责。臣诚愚昧，不克负荷，乞备扈从。”金主曰：“凡人养子，皆望授老得力。朕留太尉、左右丞相辅汝，彼皆国家旧人，可与商议。且政事无难，但用心公正，无纳谗邪，久之自熟。”太子流涕，左右皆为之感动。太子乃受宝。

丁酉，金主如山陵。己亥，还都。

壬寅，如上京，太子允恭守国。癸卯，宰执以下奉辞于通州⁽¹⁷⁾，金主谓枢密使图克坦克宁曰：“朕巡省之后，脱或有事，卿必亲之。毋忽细微，大难图也。”又顾六部官曰：“朕闻省部文字，多取小不合而驳之，苟求自便，致累年不能结绝，朕甚恶之。自今可行则行，可罢则罢，毋使在下有滞留之叹。”

时诸王皆从，以赵王永中留辅太子。初，太子在东宫，或携诸侍中步于芳苑，诸侍中出入禁中，未尝限沮；及太子守国，诸从游者皆自得意。太子知之，谓诸侍中曰：“我向在东宫，不亲国政，日与汝辈语。今既守国，汝等有召然后得入。”

乙巳，诏知福州赵汝愚除敷文阁待制，再任，以汝愚在福州甚宣力也。

丙午，诏知泉州司马吕佖除龙图阁待制，再任；两浙运判张佖除直徽猷阁⁽¹⁸⁾、撰制使，再任。

丁未，禁淮民招温、处州户口。

除职田、官田⁽¹⁹⁾八年通租。

知太湖县赵杰之，有言其不丁继母忧者，帝谕宰臣曰：“士大夫一被此名，终身不可赎。行遣中稍为宛转，不须明言其罪。”乃降一官，放罢。

夏，四月，己未朔，金咸平尹伊喇道斡。金主道过咸平，遣使致祭，擢其子光祖为阁门祇候。

辛酉，诏：“金州依见行盐法，听从便买卖，不得依前置场拘榷。”

甲子，以兴元义胜军移戍襄阳。

丙寅，金主次东京；丁卯，朝谒孝宁宫。东京百里内给复租税一年，曲赦徒以下罪，赐高年寿。

戊辰，赐礼部进士卫泾以下三百九十四人及第、出身。

癸酉，诏：“广西经略唐仪之、运判胡庭直，开具到见行盐钞，已为详细，可恪意奉行。”

先是知容州范德勤奏广西卖盐不便，诏仪之、庭直共详议具奏。于是仪之等条析奏议：“静江府⁽²⁰⁾等一十六州，官卖盐以救一十六州之害，住罢高、化等五州数卖二分食盐，令转运司置铺出卖，从便请买，以为五州之利，所有五州岁计，令转运司计度抱认应副。如是，则一路二十五州，无不均被圣泽，折苗科敷之弊，可以永革，而民力裕。”又言：“淳熙十年七月改行客钞，至今年三月已招卖过盐钞六万二千箩，见今客人不住搬贩，措置自有次序。”故有是诏。

高、化、雷、廉、钦五州产盐地，客钞不行，寻又奏：“钦州⁽²¹⁾白皮盐场，事体与雷、廉、高、化一同，请依旧恢复，以备本司取拨作钞盐支付客旅搬请。”

丙子，定进士习射日分。

王淮曰：“孔子射于矍相之圃，观者如堵墙。古人以射为重，后世乃废而不讲。”帝曰：“古者有文事必有武备，后世不知其意，所以朕举行之。”

癸未，重颁《绍兴申明刑统》。

乙酉，权知均州何惟清言：“解盐除京西客贩外，更有均、房界入川者甚多，皆是取马官兵附带，请严约束。”从之。

金主观渔于混同江。

五月，己丑，金主至上京，居于光兴宫；庚寅，朝谒庆元宫。

辛卯，知龙州⁽²²⁾张熹以廉吏见举，帝曰：“廉吏最难得，屡有惩戒而贪黷甚多。张熹果如何？”王淮等对曰：“蜀士皆称其操履。”帝曰：“可与提刑差遣，乃报行所荐札子以厉士俗。”

乙未，权知和州钱之望奏屯田事，帝谓王淮等曰：“之望言课耕无法，士卒惰者无以励而勤者无所功，卿等可详议。”旋令淮西总漕同建康副统制详议以闻。

戊戌，金主宴于皇武殿，赐诸王、妃、主、宰执、百官、命妇各有差。宗戚皆沾醉起舞，竟日乃罢。

右正言蒋继周言：“比朝议监司、守倅接送等物，严为限制，所以节浮费，宽民力也。其有诸路藩府及列郡暂差监司或它州通判等兼摄，上下马馈送并借诸公用，亦已约束。而偏方小坐，间有违度，或权官被差而不就，或已权不便而求归，须申上司又别差官；年岁之间，接送数次，郡计有限，诚何以堪！请诏远郡阙守处，令监司选差，以次官兼权，庶免将迎之责，以苏郡计。”从之。

丙午，蒋继周言：“温、处流民，丁籍尚存，诸县催科，无人供纳；或其家丁壮既去，老弱独留，监系输填，急如星火；因而多纠未成丁人，名为充代，追扰不能安居。请令温、处守臣，将属县流移人户核实，除落丁籍，不得存留抑勒陪纳，如违，监司觉察以闻。”从之。

甲寅，诏：“四川驻扎御前诸军将士，戍边滋久，常称朕怀，可令总领所管特与犒设一次。傅玘、彭果，守边累年，军政修举，玘与升都统制，果可带吉州刺史。”

乙卯，以建康、太平、宁国、池、饶、广德、南康、建昌被水，各支常平钱米赈恤之。

金太子谓图克坦克宁曰：“车驾巡幸，以国事见属，刑名事重，人之死生系焉。凡有可议，当尽至公，比主上还都，勿有废事。”自是凡启禀刑名，太子自披阅，召都事委曲辨正，常至移暮。

六月，戊午朔，诏：“诸军升差，盖择将之根本，必有智勇劳效，乃能服众，今后宜精选，毋得循习苟且。仍令枢密院，自准备将以上至统制官，每全军各为一籍，逐月揭帖进入，朕当间点二三人，审观识略事艺，随其能否，议主帅之赏罚。”从知枢密院周必大之请也。

臣僚言：“诸州军受纳夏税，闻官吏邀阻，间有将好绢强退却置场，用低价收买，不恤民病，利其赢余，望与严禁。”从之。

福建宁府二税通缉。

庚申，以周必大为枢密使。帝谓必大

曰：“若有边事，宣托使惟卿可耳，它人不能也。”

辛酉，敕令所上《编类宽恤诏令》，乞颁降，帝曰：“凡事在人，斟酌轻重，尽之矣。”

金主幸安春水临渴亭。

壬戌，校书郎奚商衡，请制科取士勿拘三岁之制，帝曰：“贤良得人，国家盛事。可令学士院降诏，有合召试人，举官即以名闻。”

金主阅马于绿野淀。

甲子，王淮奏小路蛮击虚恨事，帝论及恩威之意，且曰：“国家兵威，不及汉、唐远甚，所恃者其天乎！澶渊之役，辛巳之役，匪天而何！”王淮曰：“人君平时仁心厚泽，固结民心，我无失德，而天之所助者顺，盖以理胜，不以力胜。”帝曰：“汉武帝时，兵威震慑万里之外，又何可当！但失之已甚。”

丙寅，诏：“诸路总领各密举偏裨将校可为将帅者，不限员数，列其所长，密院籍记考察，不如所举，坐缪举之罚。”

是日，赵汝谊言屯田事，遇一圩水退，诸圩兵卒并力耕种，秋成谷熟，施工力者皆预分谷之数。帝曰：“若将来所收不多，朕不惜给米，使之亦如丰年，则更相劝勉。”

己巳，诏：“雨泽稍愆，屡降宽恤指挥，其人户夏税，和买，催纳起纲，自有条限。闻官司趣辨追扰，致伤和气，监司严行禁止；尚或违戾，御史台弹劾。”

丙子，鄂州江陵都统制郭果言：“昨蒙降钱措置屯田，除节次收买牛具，创造寨舍，请于上件钱内存留三分之一，付牛俱准备接续，余钱回纳。”诏：“郭果将回纳会子付牛俱贴充犒军，余钱就行桩留，准备屯田支用。”

庚辰，知临安府张颐请蠲浙西、江东诸县钱米，从之。

癸未，户部韩彦质言：“各郡财赋场务、县道所入财谷，皆有名色，在法不得移易。而守臣不惮竭公帑之储以快私欲，至于终

更席卷而去，不恤后人。请今后守臣任满，将所留诸色钱谷交割，不正其数，申户部置籍。”帝曰：“须令后政限一月具数申户部照会。”王淮言：“前政只言数赢，后政只言数缩，合令前后政各具数申。”帝曰：“过限不申，令户部以闻。”

是夏，知婺州洪迈言：“负郭金华县⁽²³⁾，田土多沙，势不受水，五日不雨，则旱及之，故境内陂湖最当缮治。而本县丞江士龙，独能以身任责，深入阡陌，谕使修筑，令耕者出力，而田主出谷以食之。凡为官私圯堰及湖，总之为八百三十七所，田之被泽者二十余顷，皆因其故迹，葺而深之，于官无所费，于民不告劳，三二十年之中，度亦未至褻废。士龙上不因官司之督责，下不因邑民之诉请，自以取所当为，勇于立事，乞加奖激，以为州县小吏赴功趋事之功。”从之。

秋，七月，戊子，右正言蒋继周言诸军将佐屯驻，宜禁其私置田宅、房廊、厩库、邸店及私自兴贩营运，从之。

己丑，郭果言：“木渠下荒田，实有堪耕种者百余顷，已差拨官兵开荒。自余不通水利高低田，亦令耕种官兵差去。合请钱米，就屯田官所管稻谷内借支，将来收于课折还。”诏：“郭果将高低田段更切措置开耕，毋致荒闲，余依所乞。”

校书郎罗点言：“比年以来，所在流配人甚众，强盗之狱，每案必有逃卒，积此不已，为害不细。欲戢盗贼，不可不销逃亡之卒，欲销逃亡之卒，不可不减刺配之法。望诏有司，于见行刺配情轻者，从宽减降，别定居役或编管之令。其应配者，检会淳熙元年五月指挥，其强壮刺充屯驻大军，庶几州郡黥配之卒渐少。”帝曰：“近岁配隶稍多，后当如何？”王淮等曰：“如杂犯死罪，犹可从轻，至如劫盗六项，指挥之行，为盗者莫不知之。故将为盗，必先虚立为首之名，杀人奸滥之罪皆归之，以故为首者不获而犯

者免死，盗何由惩！”帝令刑寺集议。

既而刑部⁽²⁴⁾、大理寺⁽²⁵⁾奏上，帝曰：“朕夜来思配法，杂犯死罪只配本州守城；犯私茶盐之类，不必远配，只刺充本州厢军，令著役；若是劫盗已经三次，便可致之死。可以此谕刑寺官。”

乙未，金主谓宰臣曰：“巡狩所至，当举善罚恶。凡有孝弟姻睦者举用之，无行者教戒之，不悛则加惩罚。”

丙午，金主猎于勃野淀。

乙卯，金主谓宰臣曰：“今时之人，有罪不问，则谓人不及知；有罪必责，则谓寻求其罪。风俗之薄如此，不以文德感之，安能复于古也。”

甲寅，筑黎州要冲城。

是月，以泉、福、兴化饥，兴元旱，并赈之。

金太子遣子金源郡王玛达格，奉表请金主还都。

八月，辛酉，诏：“浙西诸州府，各将管下园田明立标记，仍谕官民不得于标记外再有围裹。”

戊辰，赵汝谊奏贩米不得阻遏，其以喝花为名，故作留滞者，许赴监司、台部越诉，重置典宪，从之。

帝闻陝、蜀军陈，向用纯队，近易为花装，令利州三路都统制条具二者孰便。既而兴州吴挺奏：“行军用师，惟尚整肃，其花装队，未战先已错杂。”兴元府⁽²⁶⁾彭果奏：“四川诸军，昨自绍兴之初，团结皆为纯队，以五十六人为队，止是教习纯队事艺，兵刃相接，取便应用。”金州传钧奏：“陝、蜀山川，平陆少而险阻多，两军相遇，或我高而彼下，必须纯用弓弩；狭隘相遇，则纯用干戟。遇有缓急，全队呼索，易于应集。”九月，戊子，诏并依旧纯队。

辛丑，帝谕宰臣曰：“每月财赋册，今后便令进入，欲加增减。”

戊申，勘会诸路州军义仓米，合随正苗

交纳，诏：“诸路提举常平官行下所部，随乡分丰歉，依条收納入仓，不得侵隐它用。岁终，具数申尚书省。”

是月，教文阁学士致仕李焘卒。

康性刚大，特立独行，著书外无嗜好。帝闻其卒，嗟悼，谓侍臣曰：“朕尝许焘大书‘文白对照全注全译续资治通鉴长编’七字，且用神宗赐司马光故事，为序冠篇，不谓其遽亡。”

冬，十月，甲子，初举改官人犯赃者，举主降二官。

乙丑，侍读张大经等言：“陛下因讲《泰》之九二，有曰：‘君子以其类进而为善，小人以其类进而为恶。未有无助也。’讲《萃》之上六，有曰：‘盛极则衰，乱极则治。’皆深得《大易》之旨，乞宣付史馆。”

丙寅，吏部奏宾州⁽²⁷⁾三县请通差文武臣，帝曰：“武臣中极难得人，小使臣尤不历练，委以一县，是害及一县也。”

丙子，盱眙军言得金人牒，以上京地寒，来岁正旦、生辰人使权止一年。

时金主保境息民，非有它意，而一时闻金人却使，人情大骇。边境奸民，因妄传边报以觊多得金帛，或云金人内乱，或云有边部之扰，或又云缮汴京城，开海州漕渠，河南、北签兵且南下矣。朝野自相恫吓，迄无定论，而金人晏然不知也。及次年，金主还都，浮言始息。

辛巳，诏：“宇文虚中特更与恩泽二人，令曾孙承受。”

太常博士⁽²⁸⁾归安倪思言：“举人轻视史学，今之论史者，独取汉、唐混一之事，以三国、六朝、五代为非盛世而耻谈之。然其进取之得失，守御之当否，筹策之疏密，区处兵民之方，形势成败之迹，若加讨论，有补国家。请谕春官，凡深试命题，杂出诸史，无所拘忌，考核之际，请以论策为重，毋止以初场定去留。”从之。

十一月，丙戌朔，宰执谢赐太上皇《稽

山诗》石刻。帝曰：“太上诗‘属意种、蠹臣’，卿等当仰体此意，勿分别文武，当视之如一，择才行兼备者用之。”

戊子，知婺州洪迈请阙丰储仓积欠米，从之。

利州路⁽²⁹⁾帅奏知凤州余永弼，知文州邓枢政绩，帝曰：“边郡政要得人，永弼、枢各转一官，候任满与再任。”

辛卯，置万州南浦县渔阳井盐官一员。初以主簿兼监，于是始专置官。

辛亥，淮西总领赵汝谊奏和州屯田所收物斛未曾均给，帝曰：“可令总领所、都统司将屯田力耕官兵，斟量工力多寡，拘今年收物斛实数，分作三等，次第均给。”

是月，两浙运副刘敏士，运判姚宪，并降官落职；新江东提刑王彦洪，别与差遣；并以温、台二州灾涝，失于按勘守臣也。

十二月，丁巳，修湖南府城。

两浙运判钱冲之言：“奉诏相视开浚常、润等运河，请令诸州将运河两岸支港地势卑下泄水之处，牢筑堰坝，仍申严启闭之法，令守臣措置。”从之。

己未，诏秘阁修撰、知隆兴府⁽³⁰⁾程叔达除集英殿修撰，再任。

丁卯，帝阅知府军除目，谓宰臣曰：“选择人才，治道之急者；州郡若不得人，虽详谄日降诏令，亦是徒然。卿等今后每遇一阙，须是遍选，终竟有得。”因言：“今之议者，多言边郡太守须是久任，今边郡无兵，虽久任何益！大军皆在江南，若是创置，又费衣粮，却是万弩手、民兵，无养兵之费，有养兵之实，缓急亦可用。”

己卯，解元振乞令光州依舒州、蕲州置监铸钱，帝不许，命俟铸到铁钱时，令分二万与光州。

是月，知台州熊克上《九朝通略》。

是岁，知镇江耿秉奏：“三县岁额时零欠钱，今以公库所节浮费代偿，若非得旨，恐后人效之于民。”帝曰：“以宽剩钱为民代

纳，固善；后人若无余，则必别作名色科配。此事州郡自行则可，朝廷难为施行。”

金主欲筑上京城，右丞相乌库哩元忠谏曰：“此邦道正隆军兴，百姓凋弊，陛下休养二十余年，尚未复完。况土性疏恶，筑之恐难经久。风雨摧坏，岁岁缮完，民将益困矣。”乃止。

【注释】

(1)部曲：魏晋南北朝时期豪强地主依附人口。部曲本指士卒家兵，汉末三国，部曲多为主人耕佃，或以私家佃客充任部曲。此后部曲遂为依附民之称谓。

(2)岳飞：(1103—1142)字鹏举，相州汤阴(今属河南)人。出身农家。宣和四年(1122)，应募从军。统兵抗金军。其著作有后人所编《岳忠武王文集》。

(3)棣州：隋开皇六年(586)置。治阳信县(今阳信县西南)。大业二年(606)改沧州，次年改为渤海郡。唐武德四年(621)复为棣川。北宋属河北东路。

(4)防御史：唐宋武官名。武则天时，始置于一边地。安史之乱后，分设于中原诸军事要地。掌本区军务，以防御寇乱。

(5)太保：古代帝王辅弼之官。保，有“阿”、“姆”之意，义为“训护人主，导以德义”。商周均设太保。隋唐为三师之一，一品，为大臣加官荣衔，无实权。此后历代均沿置。

(6)《论语》：儒家经典。孔子弟子及后学者集成二十篇，成书年代约为战国初年，一万二千余字。主要记录了孔子的言行和思想。

(7)《孟子》：书名。由约前372—前289年的战国时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孟子所写，故得名。被认为是孔子学说的专门著作。

(8)《文中子》：即“中说”。文中子是王通的私谥，故以名书。隋王通的门人私谥曰“文中子”的语录。由其子福郊、福郊记述，共十卷。

(9)《新唐书》：书名。宋代欧阳修、宋祁等撰。二百二十五卷。记传体唐代史。编撰时间约始于仁宗庆历四年(1044年)，嘉祐五年(1060年)成书。

(10)《五经》：五部儒家经典。始称于汉武帝

时。即《诗》、《书》、《礼》、《易》、《春秋》。其中保存有中国古代丰富的历史资料，长期成为封建统治阶级的教科书，并成为宣传宗法封建思想的理论根据。

(11)大理寺：官署名。夏商以来，历代都有掌刑狱，司法的机构，夏称大理。宋大理寺组织略同于唐制，但任职空疏，司法实权为刑院所掌握。

(12)唐太宗：(599—649)即李世民。唐代皇帝。李渊之子。公元626—649年在位。隋末劝其父起兵反隋，李渊称帝时，封为秦王，任尚书令。

(13)和州：北齐天保六年(555)置。治历阳县(今和县)。辖境相当今安徽和县，含山等县地。元至元十五年(1278)升为路，二十八年仍降为州。

(14)吉州：隋开皇十年(590)置。因吉水得名。治庐陵县(今江西吉水县东北，唐永淳元年移治今吉安市)。北宋初分东北部置临江军属江南西路。

(15)台州：唐武德四年(621)于临海县(分市)置海州，五年改为台州。因境内天台山得名。北宋属两浙路，南宋时属两浙东路。

(16)监察御史：监察官。始置于隋。秦置监郎御史，掌监诸郡，即后边监察御史的开端。晋孝武帝太元中，罢司隶，置检校御史，专掌监察行马外的官员。

(17)通州：五代周显德五年(958)改静海军置。治静海县(分江苏南通市)。北宋天圣元年(1023)改为崇州。明道二年(1033)复为通州。属淮南东路。

(18)徽猷阁：宋阁名。徽宗大观二年(1108年)建，收藏哲宗御制文集。置学士、直学士、待制等职。

(19)官田：官府占有之田地。宋代官田包括籍没、户绝、折纳、天荒田及沙田芦场等。神宗元丰年间，全国垦田四百六十一万六千五百五十六顷，其中官田为六千三百九十三顷。

(20)钦舜静江府：南宋绍兴三年(1133)以高宗潜邸升桂州置。治临桂县(今广西桂林市)。辖

境相当今桂林、临桂、灵川等市、县地。

(21)钦州：南朝梁置安州，隋开皇十八年(598)改为钦州。因钦江为名。大业三年(607)改为今越郡。唐武德四年(621)复为钦州。治钦江县(今广西钦州市东北。)北宋属广南西路。

(22)龙州：原北宋石堡镇，至道(995—997)中党项李继迁攻占后置。治今陕西靖边县东南。

(23)金华县：隋开皇十八年(598)以东阳县改置。治今浙江金华市。为东阳郡治。唐为婺州路。重洪四年(688)，改名金山。神龙元年(705)复名金华。五代及宋因之。

(24)刑部：六部之一，掌管法律、刑狱事务。宋以前属尚书省，元属中书省。明清直属皇帝。宋初，又设有审判院，纠察刑狱司与刑部并列。

(25)大理寺：官署名。夏商以来，历代都有掌刑狱，司法的机构，夏称大理，西周迄春秋战国称司寇，秦汉称廷尉。自北齐改廷尉为大理寺后，历代设置。

(26)兴元府：唐兴元元年(784)升梁州置。治南郑县(今汉中市东，南宋移今汉中市)。辖境相当今陕西汉中市、城固、南郑、勉县等县及宁强县北部地区。

(27)宾州：唐贞观五年(631)分南方、南尹二州置。治岭阳县(今广西宾阳县东南古城。北宋移治今县东北新宾。明初废入州)。辖境相当今宾阳县地，属岭南道。

(28)太常博士：秦置。汉为太常属官，掌通古今，备顾问，教授诸生，制定礼仪，后进沿置。宋朝以后，地位渐低。

(29)利州路：北宋咸平四年(1001)分西川路置，为川峡回路之一。治利州(治今四川广元市)。皇祐三年(1051)移治兴元府(治今陕西汉中市)。

(30)隆兴府：南宋隆兴元年(1163)以孝宗潜藩，升洪州置。治南昌县，新建县(今南昌市)。辖境相当今江西南昌、奉新、丰城、进贤、修水、武宁、新建、靖安、铜鼓等市、县地。

〔译文〕

宋纪一百四十九 宋孝宗淳熙(癸卯,公元1183年)。

秋季,七月,乙丑(初三),知广州巩湘任帅阍,由于勤奋辛劳,功劳十分显著,被授予龙图阁待制,任命他继续任职广州。

庚午(初八),礼部太常寺说:“《开宝通礼》规定:州县遇到水灾和旱灾,要向社稷祈祷风调雨顺。祈祷的典法和礼仪都有规定。目前朝廷有时遇到水旱的灾难,也进行祈祷。现在想按照文武官员所陈述的意见,今后如遇有水旱之灾,命令各州县首先向社稷祈祷,请朝廷向下面颁发命令施行。”孝宗皇帝下诏书采纳了这个意见。

先前文武官员们说:“州县遭受水灾、旱灾,人们全都奔向神祠、佛堂去祈祷保护。而社稷坛场,寂静得没有人顾念参拜。难道那多少年甚受尊崇供奉的五土之神和五谷之神,仅仅因为祈祷而不能和众祀一样一起享受精美的供品吗?”因为这个缘故,向礼寺下诏要求察看详细情况,而后发布这个诏令。

甲戌(十二日),由于发生旱灾,孝宗下诏书要求文武官员坦诚而能直率地解释灾害的原由。

尤袤进谏说:“天地之气,宜畅通达就顺达,堵塞抑制就乖遇;人们心情舒畅就能欢欣高兴,抑郁压制就会愤恨烦闷。严厉急促催征捐税就使农民怨声载道,关卡征税苛刻烦琐就使商旅怨气横生,派遣执行的命令久积没办而使士大夫们有丧失职权的

怨恨,剥削士兵给养就使他们感到供应不足而生怨气,审判定罪的文书不及时上报使长期受牵连的人就不满意,深重的冤案得不到申理昭雪使蒙受冤屈罪责的人产生怨愤。强盗杀死了人而大多被宽恕性命,使死去的受害者便怨恨。官府官吏买人物品不马上付钱,也使卖主怨怪。人心的抑郁,是感应和影响天地之气和顺的主要原因。岂止一事而已。当今拯救灾荒的最好办法,没有比鼓励人们安份守己更为急了,缴纳的租税已经够多了,朝廷却是舍不得奖赏。请求有关部门荐举选拔那些有功之人以便奖赏。”

户部尚书韩彦直请求要大量地购买粮食,用以作必要的储备。并且认为大量的冤案是产生旱灾的原因,请求追究军队里一些人诬陷岳飞的罪责,以此告慰忠臣勇士的英灵。

乙亥(十三日),下诏令:“曾经被任职知州而要担任郎官、卿监,曾经被任职卿监、郎官而要担任监司的官员,申请禀告升职时,根据两任没有人荐举条例,特准予免用举荐之人,依据他们的资历依次晋升。”

丁丑(十五日),宋孝宗下诏令,免除灾害严重州县淳熙八年每年的税收。

癸未(二十二日),宋朝宰相王淮、梁克家,知枢密院事周必大,签书枢密院并兼权参知政事施师点,因为旱情严重而请求离开官位,宋孝宗并没有答应。并说:“几天来各位大臣响应我的诏书议论发生旱灾的原因,并没有涉及到我的过失,只是大多谈论

判刑断狱方面的事情。然而,判刑断狱一直就有现成的律法作依据啊。”

甲申(二十三日),降雨。

乙酉(二十四日),金国平章政事伊喇道和参知政事张仲愈一起被免除官职。

任命伊喇道为咸平尹。金世宗说:“你几年前曾经请求辞去官职,我并没有答应。你现今已经年老了,你的故乡那地方人烟稀少,事情不多,正适合老者。”赏赐通犀带,又派遣身边的近侍前去慰劳他。

金国御史大夫张汝霖,由于监察举发过失获罪,降官改任棣州防御使。

八月,乙未(初三),金国把译成女真文字的《孝经》一千部下发赏赐给护卫亲军。

甲辰(十二日),宋孝宗和宰相议论人才时说:“平庸而没有才能和谋略的人很容易得到,我们需要的是要有才能而不苛刻,仁慈善良而没有差错的人。”王淮回答说:“一般来说有才能的人大多都苛刻,仁慈善良的人大多都可能出差错。”

乙巳(十三日),扬安诚在奏书中说:“请遵照仁宗时期的制度,采纳司马光的意见,核查那些不必要的开支,酌情增加控制措施。”宋孝宗说:“近些天来文武大臣们的意见,大多都采用司马光有关节约开支的说法,大概在仁宗时期也看到了缺乏钱财,所以司马光才有这个主张。我经常听见老内臣们说,‘哲宗非常爱惜钱物,他不愿意过多地赏赐。’”王淮等人说:“节省开支,是让百姓富足的根本。陛下经常以祖宗的话作为法规,真是普天下的万幸啊。”

金国任命户部尚书程辉作为参知政事。金世宗告诉程辉说:“你年岁虽然老了,还可以继续为国家效力。遇到国事应当说的,不要隐瞒而不说实话。”

一天,程辉侍立朝堂,金世宗说:“人们经常说你的言语荒唐,现在一遇到国事你总是要发表意见,直率超过王蔚。”转过头来对大臣们说:“你们认为怎么样?”大臣都

说:“程辉议论政事从来也不隐瞒事情。”程辉说:“我年老耳又聋,只怕听见的事不能详察,或者错过回答君主的提问。假如有我听到的事情,哪里敢不去尽心尽力。”

戊申(十六日),下诏令:“担任侍从、两省、管军、知阁、御带及在内观密使以上职务的官员,各自都要在武官中举荐有使人敬畏的容颜举止,善于应对,又能承担奉命出使,担负迎来送往任务的陪同人员一名上奏;这已有其他差遣,那就不必荐举。”

任命施师点为参知政事兼同知枢密院事,任命御史中丞黄洽为参知政事。

庚戌(十八日),史浩辞去官职,又封他为太保、魏国公。

庚申(二十八日),诏令:“左藏南库归属户部管辖,提领所的事务,期限五日之内算清。”

先前户部具有南库收支项目。宋孝宗告谕辅臣说:“现有钱三十五万余贯,全都拨付给户部。其余的所有金银等物品,让陈居仁检点查核,具列详细数目然后申报。”孝宗又说:“想把南库并归左藏,令版曹自行管理,我也省去许多事。你们可以仔细列清南库五年之间出入帐目,亲自进行核实。”因此有这个诏令。

南库原来是御前桩掌管的激赏库。战事停止以后,秦桧从户部项目中所取的财物全都存入此库。户部缺乏时则给予户部。秦桧死后,将其归属御前。因为这个原因,这里金帛等物资已堆积如山。孝宗即位之初,采纳了右正言袁浮的建议,于是改为左藏南库,专门用于军事行动的军费开支。但南库物资的挪用,全都由朝廷决定。不象左帑直接隶属于版曹而成为正常的费用。这样,南库开始并归于户部。

没多久,户部尚书王佐建议:“南库归属版曹,没有什么好处而有害。请拨开封桩库支取,朝廷每年按条例核还户部钱,从开封桩库支付。”孝宗没有批准他的这个建议。

王佐又说：“经总制钱年总定额达一千五百万贯。近年来管理漏洞滋生。有时遇到没有收入，就随便从帐内免除。而新创款目，更不分别隶属列入帐目。连年顺次来积压，直至等到赦免除放。恐怕要在暗中流失财政费用。”孝宗诏令：“淳熙八年以前没清款项，一律不再追究。从现在起出现的亏额，凡是知、通并提刑司下属官员的责任，由户部检察，按照法律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同月，宰执上奏封桩库现在经管的钱物已达到三千余万贯。孝宗说：“我创建这个库就是要准备缓解急需的。从没敢私自支配。”

封桩库是孝宗创建的。他规定不是奉亲，不是军需一律不得支用。先前，即淳熙六年夏季四月，提领本库称共经管现钱五百三十贯。在这之后经常以犒劳军队或制造军械的名义拨入内库或睿恩殿或御前库或修内司，官吏们都不敢参予过问。

没过多久，又奏称内外桩已积累缗钱四千七百余万贯。孝宗说：“《易》说：‘用什么聚集人呢？用财物。’周代用冢宰管理国家的财政。《周礼》一书，有关财政管理的内容占全书的一半。后世的儒者崇尚空谈，把管理财政看作世俗的事情，可以说他们不知道什么是根本啊。我的祖宗勤劳节俭，即使在全盛时期，财赋也是自供不足。直到变更盐法，影响到富商。我除奉亲以外，不曾随便提取过一点，也没有胡乱去花费一毫。因此国库不可能空虚，遇到紧急情况时也不须向百姓征取财物。这不是小小的补益啊。”

先前，孝宗认为各路财赋繁杂，命令两侍分路去管理。王佐请求在第二年四月，将诸路监司、守倅上供钱加以评比，以此确定赏罚。从那以后很少有拖欠的租税。

九月，己巳（初七），金国译经所进献所翻译的《易》、《书》、《论语》、《孟子》、《老

子》、《扬子》、《文中子》、《刘子》和《新唐书》。金世宗告诉宰臣们说：“我之所以下令翻译《五经》的理由，就是要让女真人也知道仁义道德的出处是在哪里。”下令颁布执行。

辛未（初九），金世宗开始秋天游猎。

壬午（二十日），孝宗诏令：“各路州军所拖欠的内藏库各种项目的钱物，从淳熙九年以前的全部都给予免除，以后要经党务实催促交纳，不得违反懈怠。”于是就免除六十万贯。

癸未，原文无，兴元都统制吴挺进谏说：“同安抚司所增加设置的赏钱，招募人们告发捉拿盗贼和解盐走私入界。凡是出现在军队的防区，官兵都要阻拦搜捕。如果不在军队的防区，请让沿途边州郡督捕盗官司搜捕。”诏令：“利路安抚、提举，各严令阶、成、西和、凤州等地，不允许逃脱一人。”

丁亥（二十五日），禁止内郡再使用铁钱。

冬季，十月，癸巳（初二），金世宗还都。

乙未（初四），右正言蒋继周上奏说：“自从范成大倡导‘义役’之论说，处州六城的百姓，骚扰纷乱达十六年。使乡里贫富民众互相联合。以应付官府府的劳役，这仅是乡里百姓温厚之性情。范成大宣扬夸大其事，标以义民，并且要更赐县名，推行到各路。朝廷本来已经知晓义民之役行不通。范成大又再次陈述他的主张，嘱咐替代他任职的人遵循他的作法。到陈孺执掌处州时，亲自感受义民之役的不足之处。才详细反映实际情况。孝宗马上批准了他的奏书，由这处州的百姓才开始得到卸除负担。近两三年以来，‘义役’的主张又兴起。一两个平民百姓的上书，不一定是大家的意见。朝廷命令李翔察看详细情况，大概是要了解详情后再斟酌是否实行。李翔没能够参照官府府的公文，广泛地征求百姓的意见，辨别范成大与陈孺所上奏义役情况的是否真实，

而是依从和附会范成大的意见；并用自己的观点加以判断。官民僧道，出同样的田，将来贫穷富裕没人过问，人们认为这是严重的侵扰。希望陛下特别下旨，把处州及两浙推行助役的地方，顺乎百姓的意志，官府不得干预他们之间的事务。还请罢免李翔，以向处州和两浙遭受十五、六年义役困扰的百姓道歉。”孝宗准许了他的请求。

丁未（十六日），大理寺上奏章：内侍之子贾俊民等人代笔作弊的事情已被人揭发，贾俊民应当降去一级官职并勒令停职。宋孝宗当初想要宽恕他，不勒令停职，只多降一级，又恐怕其余的人把它当作借口，就说：“人如果要有私心，法规就得不到执行。”于是命令依照大理寺的要求去惩罚。第二天，王淮等大臣说：“陛下执法到了最公正的地步。”孝宗说：“不惧怕杂念起，只恐怕觉悟晚。但是，杂念所起的缘由，正是因为自己的德行没有到达崇高的境界。”王淮说：“陛下经常说，‘唐太宗并不是没有过错，只是觉悟得早。’您可是能称得上早觉悟啊。”孝宗说：“凡事都顺其自然，不容私心杂念在其间，难道不觉得心情愉快日子安宁吗！”

先前诏令广盐再次实行盐钞法，废除官搬官卖。十月，广东提举常平茶盐韩璧上奏说：“广西民力贫困穷苦，每年的财政收入很少。军队守备边疆的费用，全都取于搬卖，还怕不够。现在如果一年停止官卖，就没有一点办法。只好全部仰仗漕司那里供给。往后改行钞法，从此有漕司供给，逐州的收取后拨付，各种款项数目，凡是提出后都加以实行。另外，朝廷颁降祠部及会子钱四十万贯，全下拨西路漕司，通融作为淳熙十年的费用。与诸州各有漕司的寄桩钱，并以此随其多少，来弥补诸州缺少的数目，使其足够供给官府，赡养官吏，供养军队保卫边疆，这就可以更坚定地贯彻已实行的钞法，对上合乎陛下变法裕民的想法。”没

多久，诏令从支降的四十万贯钱数内暂时支出两万贯，拿去交付静江府五万贯，然后分拨给各州军队，作为淳熙十一年财政支出一次。接着，又批准各司的申请，拨出广东增加卖盐钞剩余的五万贯钱，同时让封桩库支出五万贯，把它作为广西淳熙十二年的财政经费。

十一月，壬戌朔（初一），天空出现日食。

敷文阁学士兼侍讲李焘向孝宗举出历史上在本月所发生的三十四例日食。并趁机上奏：“这个星宿，当它处在天王位时，它的分界就是古代的宋国；十一月，在卦象上是复卦，当阳气潜藏的时候，阴气就乘机入侵；所以，十一月的阴气比其他月份要重。应该明察奸佞小人扰乱政事，同时，还要整修治理边备。”

丙寅（初五），金国平章政事富察通被免去官职。壬申（十一日）任用枢密副使崇伊为平章政事。

癸酉（十二日），宋孝宗批阅关于犒赏军队的条例，命令从内库支钱。并告诉廷臣说：“必须要鼓足士气，我曾告戒统兵的主将说：‘军队参加战斗，不能就用大阵式，暂且用小阵来试探它。每打胜一仗，立即加以奖励，将会看到人人奋勇努力。’”

甲戌（十三日）孝宗亲临龙山教场检阅部队，并从重奖赏官兵。

同月，赈济京西所遭受的饥荒。

闰月，甲午（初三），金国任命尚书左丞完颜襄为平章政事，右丞张汝弼为左丞，参知政事钮祜禄额特喇为右丞，礼部尚书张汝霖为参知政事。

金国皇帝对宰相说：“帝王治国，必然要以宽厚仁慈为有德，然而像梁武帝那样光讲宽厚仁慈，以至纲纪全被破坏了。我曾思考过这个问题，赏罚不能乱用，就是宽仁之政了，其余的事就不必去做了！”

乙未（初四），宋孝宗说：“诸军最近操